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与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志刚先生及财务负责人黄雪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志刚先生及黄雪堂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财务负责人职务。王志刚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任职，黄雪堂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继续在公司任职，职务另行安排。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志刚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王志刚先生及黄雪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刚先生及黄雪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志刚先生及黄雪堂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对王志刚先生及黄雪堂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殿中先生、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到期日止。

同时，公司决定聘任李永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孙迪草先生、孙立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沈治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到期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72）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